

平顺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平征补告〔2023〕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我县拟征收苗庄镇东五马村集体土地0.7896公顷(合11.84亩)。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确保征地顺利进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予以公告,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苗庄镇东五马村(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苗庄镇东五马村,拟征收土地总面积0.7896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0.1863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商服用地。

四、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执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总计40.222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万元/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倍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总费用(万元)	备注
耕地	0.1863	50.94	1	9.4901	
其他农用地	0.6033	50.94	1	30.7321	
总计	0.7896	-	-	40.2222	

(二)拟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及标准

该宗地拟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五、拟定被征用土地安置对象及方式:安置对象为拟征收土地上涉及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安置方式为货币安置。

六、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

七、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补偿登记期限: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村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二)异议反馈渠道: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告

(联系人:赵恩洪 联系电话:13935586222)

